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尤香宜 電話:(02)23835819

傳真:(02)23327396

電子信箱: hsiangyi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農漁字第1091337025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091337025-令.pdf、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

58.59條條文.odt)

主旨: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58 條、第59條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農漁 字第1091337025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 令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蘇澳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經新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(國際漁事科))(均含附件)電2000(11/284文